

第六屆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施行辦法

- 一、達興材料為獎勵國內深造化學材料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研究生，並贊助學校科技教育之發展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- 二、本屆獎學金申請對象，為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、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通過資格考之專職(full time)博士班研究生。
 2. 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皆 A 以上者。
 3.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本屆獎學金名額共四名，不足額可從缺。
受獎期間為 105 學年度，每人每月兩萬元整，發放方式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每人共發放十二萬元整，每人可領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(可至官網獎學金專區下載<http://www.daxinmat.com/?sn=878&lang=zh-TW>)
 1. 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(表一)。
 2. 大學(含)以上之學歷成績單(顯示排名)。
 3.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。
 4. 指導教授或具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。
 5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有助於審核之著作(表二)。
 6. 自傳及研究計畫(10頁以內，請雙面列印)。
 7. 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(需親筆簽名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請於**2016年9月30日(五)**前備齊紙本資料寄送至**40763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15號「達興材料獎學金專案小組」**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
 1. 申請人於期限內繳交，且資料齊全者，得進入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核程序。
 2. 獲獎名單將於**11**月上旬公告於達興官網，並發文至獲獎人暨系所辦公室。
 3. 評審委員會保有審查、退件之權利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公司將邀請得獎同學與指導教授一同參與獎學金頒獎典禮，皆有車馬費補助。
 2. 受獎期間得獎人若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任何理由離校應主動告知，並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 3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。